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 
聯絡人：李仁豪  
連絡電話：04-22501557#557  
電子信箱：kent830412@wra.gov.tw  
傳 真：04-22501634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人字第11253351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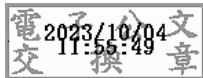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1121005343\_1\_04114835953.pdf、1121005343\_2\_0411483595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編制表」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以院臺人字第1125015729號令訂定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12年10月3日經人字第11208433990號函轉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人字第1125015729C號函辦理，並檢附經濟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（電子公布欄）暨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



總收文



1125305105